

国家税务总局金秀瑶族自治县税务局 2026-2027 年度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磋商文件

(本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

项目编号：YZLLB2026-C3-024-YZQT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金秀瑶族自治县税务局

2026-2027 年度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金秀瑶族自治县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8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35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52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76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6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国家税务总局金秀瑶族自治县税务局 2026-2027 年度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YZLLB2026-C3-024-YZQT）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金秀瑶族自治县税务局 2026-2027 年度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来宾市兴宾区星城路 39 号泰安国际酒店 5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LLB2026-C3-024-YZQT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金秀瑶族自治县税务局 2026-2027 年度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磋商

本采购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玖万元整（¥49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肆拾玖万元整（¥4900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描述
1	国家税务总局金秀瑶族自治县税务局 2026-2027 年度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	1 项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非执法类办税服务厅辅助服务、非执法类税费管理辅助服务、非执法类综合管理服务。 实施地点：国家税务总局金秀瑶族自治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金秀瑶族自治县税务局城北办公区；国家税务总局金秀瑶族自治县税务局桐木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金秀瑶族自治县税务局头排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金秀瑶族自治县税务局

			第一税务分局。
--	--	--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一年，以合同签订的具体履行时间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或登记的）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3.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 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获取时间：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24日，每天上午8:00-12:

00; 下午 3: 00-6: 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来宾市兴宾区星城路 39 号泰安国际酒店 5 楼)。

3. 方式 (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获取磋商文件):

(1) 现场获取: 无需任何材料, 到获取地点财务部现场获取。

(2) 邮寄获取: 供应商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收件人姓名及联系电话、收件地址信息按上述规定的时间以邮件主题 (“国家税务总局金秀瑶族自治县税务局 2026-2027 年度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获取磋商文件信息”) 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邮箱 (yunzhilong1b@163.com);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要求的信息和收到标书款 (即 300 元) 后寄送。

注: 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供有效完整信息的, 不予办理邮寄手续; 因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磋商文件的, 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供的信息核对, 不代表其供应商资格的确认; 供应商资格最终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审查后作出的结论为准。当日 18 时 00 分后收到邮件的视为下一日收到。为核实供应商邮寄获取磋商文件是否成功, 请供应商在发送邮件后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以确认情况。

售价: 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 售后不退。邮寄获取磋商文件的缴纳费用账户 (非保证金交纳账户) 信息:

开户名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南宁园湖支行

银行账号: 8113001014500158111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来宾市兴宾区星城路 39 号泰安国际酒店 5 楼)

五、开启

开启时间: 2026 年 9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来宾市兴宾区星城路 39 号泰安

国际酒店 5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关于磋商及最后报价的有关要求：

磋商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截止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来宾市兴宾区星城路 39 号泰安国际酒店 5 楼），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2.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本项目采购公告在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站来宾频道(<https://guangxi.chinatax.gov.cn/laibin/>)、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yzljt.cn/>)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金秀瑶族自治县税务局

地 址：金秀瑶族自治县金秀镇功德路 8 号

联系方式：苏冠屹 0772-62188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来宾市兴宾区星城路 39 号泰安国际酒店 5 楼

联系方式：张惠洁、莫露思 0772-4299199、42992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惠洁、莫露思

电 话：0772-4299199、4299238

2026 年 9 月 18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金秀瑶族自治县税务局 2026-2027 年度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玖万元整（¥490000.00）
	公告媒体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站来宾频道（ https://guangxi.chinatax.gov.cn/laibin/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 http://www.yzljt.cn/ ）。
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金秀瑶族自治县税务局 地址：金秀瑶族自治县金秀镇功德路 8 号 项目联系人：苏冠屹 联系方式：0772-621888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来宾市兴宾区星城路 39 号泰安国际酒店 5 楼 项目联系人：张惠洁、莫露思 项目联系方式：0772-4299199、4299238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 公告 ☐ 供应商库抽取 ☐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指按国家

		有关规定要求注册或登记的)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3.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 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满足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联合体	☒不接受 ☐接受
8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 ☐组织：-----
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无
10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无
11	提交样品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2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来宾市兴宾区星城路 39 号泰安国际酒店 5 楼）

14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来宾市兴宾区星城路 39 号泰安国际酒店 5 楼）
15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元整（¥4000.00）（取整到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收款人户名：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园湖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700074527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磋商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响应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17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 壹 </u> 份 副本 <u> 叁 </u> 份 电子文件 <u> 壹 </u> 份（盖章签字后的扫描件及 Word 版，U 盘）

18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拆封
19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审资料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u>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u> 。
20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	具体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约定条款。
2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具体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约定条款。
22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_%。提交方式为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合同期满且成交供应商完全履行了服务要求或产品质量保证义务的，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的 60 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收款人户名：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代理服务费用管理暂行办

		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标准费率执行，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table><tr><th> 费率 金额 </th><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 ~ 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 ~ 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 ~ 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 万元 ~ 1 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 ~ 5 亿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5 ~ 10 亿元</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table> 注：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磋商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 1.5%=1.5 万元 （500-100）万元 × 0.8%=3.2 万元 （1000-500）万元 × 0.45%=2.25 万元 （5000-1000）万元 × 0.25%=10 万元 （6000-5000）万元 × 0.1%=1 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10+1=17.95（万元） （2）磋商代理服务费汇到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园湖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500158111	费率 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 ~ 1 亿元	0.25%	0.1%	0.2%	1 ~ 5 亿元	0.05%	0.05%	0.05%	5 ~ 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费率 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 ~ 1 亿元	0.25%	0.1%	0.2%																															
1 ~ 5 亿元	0.05%	0.05%	0.05%																															
5 ~ 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24	其他规定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																																

		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	--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进行本次采购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采购方。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 3 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1.7 本采购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8.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9.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 偏离

10.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0.2 除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仅限标注“★”）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1. 一般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

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1.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1.5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以下标注必须提供的内容，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1 商务部分

★（1）磋商响应声明函【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除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商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磋商无效。）（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②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③供应商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磋商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报表）。其中，上述

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④2025年8月以来不少于2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或无欠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成立时间不足2个月的，按照实际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无欠税证明材料》（成立不足1个月而导致未缴纳税收的，请提供说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⑤2025年8月以来不少于2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不足2个月的，按照实际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⑥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响应无效。供应商应符合以上其中一项资格，并根据情况提供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③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8）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1.2 技术部分

（1）服务方案。

★（2）**技术响应与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磋商无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拟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4) 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5) 其他资料。

12.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未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2.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处注明。

12.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3. 报价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报价应为完税价。

13.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3.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4.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磋商响应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6.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注明“正本”或“副本”后，做密封封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7.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7.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18.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9.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1. 初步审查

21.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2)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情况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2. 澄清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

23.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

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3.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3.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3.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4. 最后报价

2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原则上不得少于 3 家，经磋商小组同意也可为 2 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系统目录外标准下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原则上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经磋商小组同意也可为 2 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系统目录外标准下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

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5. 最后报价评审

25.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5.2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最后报价及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如有）后的报价。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评审基准价 / 供应商最后评审报价) × 价格分

26. 综合评审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6.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7. 提出成交供应商

27.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经磋商小组同意也可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7.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磋商终止

2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除经磋商小组同意也可 2 家的情形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系统目录外标准下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重新评审

30.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1. 保密

31.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2. 禁止行为

32.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2.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

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报价，其本次磋商报价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活动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3. 成交信息的公布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3.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3.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4. 成交通知

3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 履约保证金

35.1 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5.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6. 签订合同

36.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6.2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依次排名的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满足成交供应商数量为 3 家），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其他规定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7.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询问、质疑

38.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供质疑函原件，并有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函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39. 其他规定

39.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二）评审依据：以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三）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四）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五）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审查。

二、评分标准：

（一）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磋商报价	价格 (30分)	（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磋商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金额 = 最后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下列情形：在本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项目属于<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中联企业〔2011〕300	30分

			号)文件执行。 (3)以进入详评的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即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 (4)某供应商价格分 = (评审基准价/供应商评审价) × 30 分	
2	商务因素 (40分)	成功案例 (8分)	供应商2023年8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承接的类似项目,每个项目得2分,满分为8分[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证明文件,同一年份同一个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成交)的只算一次]。 备注: 以上评审因素中,类似项目是指项目合同包含有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	8分
		企业认证证书 (6分)	供应商拥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或GB/T19001)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或OHSAS18001或GB/T45001),每个有效认证得3分,满分6分。(供应商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提供上述证书对应的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http://cx.cnca.cn)查询结果的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证书状态非“有效”均不得分)	6分
		技术力量 (26分)	重点考核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专业化程度、等级比例及稳定性承诺,人员的相关工作经验、职称证书等,对下列指标进行考核打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中,具备初级职称每人得1分,中级职称的每人得2分,高级职称的每人得3分,满分5分。	26分

			(2) 非执法类办税服务厅辅助服务(不少于3人): 具有3年(含)以上同类工作经验, 每人得3分, 满分9分; (3) 非执法类税费管理辅助服务(不少于2人): 具有3年(含)以上同类工作经验, 每人得3分, 满分6分; (4) 非执法类综合管理服务(不少于2人): 具有3年(含)以上同类工作经验, 每人得3分, 满分6分; 注: 供应商须提供拟投入人员清单、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或工资流水证明或社保证明复印件【须覆盖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合同仍在有效期内, 以及用与证明工作经验材料(如简历、原单位证明、项目合同等能体现工作年限的内容)】。一人多证可重复计分, 多个人具有同一种证书可同时计分。	
3	技术因素 (30分)	项目需求理解方案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项目定位、采购需求、业务流程、工作现状的把握及理解情况等进行了评审, 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① 供应商能对项目定位、采购需求的情况进行描述, 内容全面、完整, 能描述本项目工作的主要内容, 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思路正确的, 得2分; ② 在本项①基础上, 供应商能对系统运行工作现状的把握及理解情况、业务流程进行描述, 内容完整, 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正确, 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 得4分;	6分

			③在本项②基础上，供应商能根据项目实际要求进行详细的需求分析，陈述重点及难点 2 条及以上，并具有可行的针对性措施的，得 6 分。 未提供项目需求理解方案或项目需求理解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方案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提供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激励及处罚机制、人员行为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仪表仪容整洁）、岗位工作标准、安全操作等）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①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方案，包含人员激励及处罚机制、人员行为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仪表仪容整洁）、岗位工作标准、安全操作内容，且各项内容表述完整，有实施措施或计划的，得 3 分； ②在本项①基础上，供应商的方案中能针对采购需求提出的服务标准而设定具体的落实措施和考核办法，明确各个服务工作内容的，得 6 分； ③在本项②基础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中能提供具体的服务操作规程管理要求，且至少包含有管理整体运作、信息反馈处理机制、日常工作流程，确保服务过	9分

			程得到有效运行、控制和服务质量的持续改进的得 9 分。 未提供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方案或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从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各部门岗位及职能介绍、内部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应急预案、资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考核管理方案等因素描述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①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从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各部门岗位及职能介绍、内部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应急预案、资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考核管理方案的内容，且各项内容表述完整，针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的优化的，得 3 分； ②在本项①基础上，供应商的管理制度能至少包含有服务人员引进和退出机制及人员补替方案的；管理方案能至少提供管理计划，常见紧急情况应急处理预案贴合实际且能将影响控制到最低、方案具有可行性，有内部管理架构、分项岗位责任的，得 6 分； ③在本项②基础上，供应商的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中保密制度至少包含对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	9分

			及其他相关信息的详细保密措施；还能额外针对信息安全保密提供承诺函的，得 9 分。 未提供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或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需包含岗前培训、在岗多元化培训、沟通技巧培训等相关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流程、培训内容、培训成果考核等，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①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制订项目培训方案，方案包含岗前培训、在岗多元化培训、沟通技巧培训等相关内容，有培训计划、培训流程、培训内容、培训成果考核得 2 分； ② 在本项①基础上，供应商能根据采购服务要求制订符合税务培训使用的项目培训方案，对日常纪律要求培训，有具体、详细的措施能快速形成规模的服务团队或储备队伍；服务技巧技能培训，方案具有明确规章制度，能快速及有效获取新政及热点问题的收集，并开展培训，承诺每季度至少 2 次的全员培训，并承诺全体上岗人员通过沟通技巧培训的；对培训考核，能承诺一次性通过率不低于 90%，对	6分

			考核不通过的人员，有相应的复训措施的，得 4 分； ③在本项②基础上，供应商能提供完善的培训安排计划，并能提供相应的图表；能提供具体的培训内容展示，且培训内容设计合理、图文并茂，符合税务培训的内容；针对不同类型的培训，能提供具有针对性的考核内容的，得 6 分。 培训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合 计				100分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1. 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上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高低顺序排列）。

2.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封面)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合同类别： 技术服务类

采 购 合 同

(年 度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本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

甲方（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金秀瑶族自治县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_____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前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方式、条款和乙方的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项目）需求、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详见附件：服务内容一览表）。

3. 服务时间、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时间为 1 年,自(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成交金额为 元。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合同签订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金秀瑶族自治县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金秀瑶族自治县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二、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金秀瑶族自治县税务局 2026-2027 年度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金秀瑶族自治县税务局
	甲方地址: 金秀瑶族自治县金秀镇功德路 8 号
	甲方联系人: 苏冠屹 电话: 0772-621888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_____元
5	服务时间: 具体时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即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1 年。
6	服务地点:
7	验收方式及标准: 1. 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响应文件

	的承诺、磋商文件要求。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金秀瑶族自治县税务局等有关要求、标准和规范，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8	付款方式：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本项目不要求乙方提供。
10	☒ 违约金约定：1. 乙方违约或无正当理由造成解除合同的，甲方按合同价款的 10%收取违约金。合同解除后，乙方逾期退回款项及支付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按应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 0.5%计算违约金。 2. 乙方存在其它违约行为的，甲方按合同价款的 5%收取违约金。 ☒ 损失赔偿约定：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应付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给第三方。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 (仲裁地) 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三、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采购、响应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为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已进驻其他项目致使无法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后，派遣等于或优于拟投入人员水平和资质的其他人员参与本项目。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

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等，应遵循以下规定：

5.2.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5.2.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5.2.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5.2.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2.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效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解除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履约保证金

无。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9.1.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9.1.1.1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9.1.1.2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9.1.1.3 依照《合同前附表》第10条的约定收取乙方违约金、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9.1.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乙方迟延履行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9.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9.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9.2.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违约金按每日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9.2.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9.3.1 守约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9.3.2 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9.3.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9.3.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及甲方上级主管单位要求或地方政府要求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若中止时间超过 6 个月的，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违约解除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解约违约金：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

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3次及以上)整改无明显改进,仍然不能满足要求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1.6 乙方擅自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响应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四、合同补充条款（双方据实商定）

五、合同附件（与合同装订成册）

-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 （二）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 （三）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 （六）其他附件（供参考）。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				

(二)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响应文件一致。

(三)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响应文件一致。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项目验收书（付款时提供）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二）合同名称及编号

（三）乙方名称、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四）合同金额

（五）历次验收及已付款情况等

二、项目基本内容

（一）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二）本次付款对应的合同内容和所属阶段

三、组织验收情况

（一）验收情况，包括验收内容、验收期限等

（二）验收评价及结论，包括项目执行情况、是否通过验收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应支付合同款情况

依据验收结论，本次验收后应支付合同第几次付款及付款金额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验收牵头部门领导签字：

验收部门（章）

年 月 日

(六) 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 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 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_____)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按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磋商响应声明函【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除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商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磋商无效。）（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②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③供应商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磋商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报表）。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

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④2025年8月以来不少于2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或无欠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成立时间不足2个月的，按照实际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无欠税证明材料》（成立不足1个月而导致未缴纳税收的，请提供说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⑤2025年8月以来不少于2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不足2个月的，按照实际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⑥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响应无效。供应商应符合以上其中一项资格，并根据情况提供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③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8）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 服务方案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磋商无效。）（格式见本章附件）

三、拟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四、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函

磋商响应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份和副本-----份，电子响应文件-----套，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
（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月----日

附件 1 -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参加磋商）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 - 1

报价一览表

分标: _____ (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包号 (如有)	
2	总报价 (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_____
3	服务期限	
4	...	
	备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如有):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元)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5			
6			
7			
... ..			
总报价 (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_____	

备注:

1. 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调整制表填写。

2. 本项目的总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项目需求进行填写。此表总报价应与“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 3

最后报价承诺书
(第----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项目包号 (如有): -----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最后报价 (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磋商小组签字	

备注: 本页《最终报价承诺书》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如有):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内容	偏离	说明
1	合同签订日期				
2	服务期限				
3	报价要求				
4	付款方式				
5	验收标准及要求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 结合自身企业经营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2) 当响应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时, 供应商应注明“无偏离”; 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时, 应注明“负偏离”; 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应注明“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说明： 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如供应商提供的是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请单独将原件密封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单独提交，并在外包封上注明为本项目的保函。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人民币 元) 已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 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附件：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5-2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提供相关注册或登记等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其中：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 5-3 供应商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磋商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报表）。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5-4 2025 年 8 月以来不少于 2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或无欠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成立时间不足 2 个月的，按照实际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无欠税证明材料》（成立不足 1 个月而导致未缴纳税收的，请提供说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5-5 2025 年 8 月以来不少于 2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不足 2 个月的，按照实际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5-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六、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响应无效。供应商应符合以上其中一项资格，并根据情况提供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③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8）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型应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6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6-3

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采购需求及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需求理解方案；
- （2）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方案；
- （3）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
- （4）培训方案；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技术服务内容	磋商文件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	说明
一、项目概述				
二、项目内容				
三、服务期限				
四、项目需求				
五、项目实施要求				

说明：（1）供应商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响应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2）当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条款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注明“无偏离”；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3）《磋商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拟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拟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及职称	持何种资格证书（证书号）	从事本工作时间	近年来承担类似项目名称	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附以上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如填写有执业资格或职称证书的，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四、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包括磋商标的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标准。

2. 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必须满足并在响应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序号	服务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国家税务总局金秀瑶族自治县税务局 2026-2027 年度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	1 项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背景 为满足国家税务总局金秀瑶族自治县税务局税收工作需求，保障税收工作顺利开展，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更加高效、优质的纳税服务，国家税务总局金秀瑶族自治县税务局拟采购非执法类办税服务厅辅助服务、非执法类税费管理辅助服务、非执法类综合管理服务。 (二) 项目内容 1.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非执法类办税服务厅辅助服务、非执法类税费管理辅助服务、非执法类综合管理服务。 2. 实施地点：国家税务总局金秀瑶族自治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金秀瑶族自治县税务局城北办公区；国家税务总局金秀瑶族自治县

		税务局桐木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金秀瑶族自治县税务局头排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金秀瑶族自治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具体为： （1）国家税务总局金秀瑶族自治县税务局（金秀瑶族自治县金秀镇功德路 8 号）； （2）国家税务总局金秀瑶族自治县税务局城北办公区（金秀瑶族自治县功德路与城北东路三巷交叉口西北 80 米）； （3）国家税务总局金秀瑶族自治县税务局桐木税务分局（金秀瑶族自治县桐木镇桐惠路 184 号）； （4）国家税务总局金秀瑶族自治县税务局头排税务分局（金秀瑶族自治县头排镇建中街 3 号）。 （5）国家税务总局金秀瑶族自治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金秀瑶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金秀镇金桐大道 4 号） 服务期内，如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变更办公地址，则本项目服务地点相应调整为金秀瑶族自治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1 年，以合同签订的具体履行时间为准，合同期限 1 年。 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u>肆拾玖万元整</u>（¥ <u>490000.00</u>）。 二、项目需求 为更好地保障税收工作的开展，结合国家
--	--	---

		税务总局金秀瑶族自治县税务局实际情况，拟采购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具体需求如下：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非执法类办税服务厅辅助服务、非执法类税费管理辅助服务、非执法类综合管理服务。 ★（二）服务时间 工作日提供 8 小时现场服务（在金秀瑶族自治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服务时间原则上应覆盖国家税务总局金秀瑶族自治县税务局工作时间，如有其他变化或需求，双方可协商调整。 ★（三）服务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金秀瑶族自治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金秀瑶族自治县税务局城北办公区；国家税务总局金秀瑶族自治县税务局桐木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金秀瑶族自治县税务局头排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金秀瑶族自治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具体为： （1）国家税务总局金秀瑶族自治县税务局（金秀瑶族自治县金秀镇功德路 8 号）； （2）国家税务总局金秀瑶族自治县税务局城北办公区（金秀瑶族自治县功德路与城北东路三巷交叉口西北 80 米）； （3）国家税务总局金秀瑶族自治县税务局桐木税务分局（金秀瑶族自治县桐木镇桐惠路 184 号）；
--	--	--

			(4) 国家税务总局金秀瑶族自治县税务局头排税务分局(金秀瑶族自治县头排镇建中街3号)。 (5) 国家税务总局金秀瑶族自治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金秀瑶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金秀镇金桐大道4号) 服务期内,如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变更办公地址,则本项目服务地点相应调整为金秀瑶族自治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 服务事项 服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非执法类办税服务厅辅助服务 (1) 提供纳税咨询服务,通过对外电话、办税平台、税企微信群等,线上线下为纳税人提供涉税业务办理操作的咨询服务,如业务、系统、操作等层面任何与网上办税平台有关的咨询服务;解答纳税人缴费人办税(费)过程中遇到的税务问题,增进纳税人缴费人权利与义务对等观念,提高纳税人缴费人诚信纳税意识。 (2) 提供导税服务,根据纳税人缴费人的业务需求,主动为纳税人提供准确引导,积极响应进厅纳税人的办税需求,合理有效分流人员;引导纳税人缴费人前往正确的涉税窗口办理业务;根据纳税人缴费人的业务需要为其提供相应的办税表单。 (3) 优化自助服务区功能,引导纳税人到
--	--	--	---

		自助办税区办理各项涉税事项，对纳税人进行合理引导；辅导纳税人填写涉税资料和自助办税；巡视自助办税服务区，主动辅导纳税人使用自助办税设备等。 （4）提供“亲情陪办”服务，为进厅办事的纳税人缴费人提供“亲情陪办”服务，陪伴岗“亲情陪办员”佩戴蓝牌，自助办税区“亲情陪办员”佩戴绿牌，提高纳税人满意度。 2. 非执法类税费管理辅助服务 （1）税费咨询辅导，辅导纳税人缴费人进行相关表单的正确填写；引导纳税人缴费人使用广西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或其他自助办税渠道，办理个税申报、缴纳税款、发票代开、存款账号报告、完税证明打印等相关涉税业务，提高纳税人缴费人的网上办事意识。 （2）协助税费管理员做好税收宣传，社会保险费、非税收入等政策宣传，通过固定组织宣传辅导工作，有效引导有需求的纳税人在固定时间、固定场所获取相应服务。 （3）探索推进各类政策个性化精准服务，协助梳理关于新电子税务局、数电票热点问题、当前纳税人关注热点问题，借助多元化渠道实施精确答复。 3. 非执法类综合管理服务 负责统筹协调（一）、（二）项服务的管
--	--	--

		理人员，以分组的形式，协调、管理、指导本组组员更好地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服务，以及征管资料的整理归档及其他工作。 三、项目实施要求 ★（一）配置人数 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要求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的服务人员数量不得低于7人。其中，非执法类办税服务厅辅助服务（3人）、非执法类税费管理辅助服务（2人）、非执法类综合管理服务（2人）。具体岗位服务人员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和调整。 （二）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需要对入驻工作的服务人员严格审查，政治上要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成交供应商需组织入驻人员开展健康体检，需持三甲医院出具的身体健康检查报告上岗），同时提供的服务人员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年龄不符合劳动法规定的；（2）不具备岗位需求的身体条件的；（3）有违法犯罪记录的；（4）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5）被开除公职或者因违规违纪被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和聘任合同的；（6）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7）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为保证服务的连续性以及保障服务质
--	--	---

		量，服务人员相对稳定，全年调换率不得超过10%。成交供应商在为采购人服务期间，不可随意调换服务人员，不可安排服务人员同时服务其他项目，人员更换必须事先报采购人，在取得采购人同意后，才能进行更换。 3. 派驻服务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1）非执法类办税服务厅辅助服务（不少于3人）、非执法类税费管理辅助服务（不少于2人）、非执法类综合管理服务（不少于2人）要求： 男女不限，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党的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记录；具有大专（含）以上文化程度；有1年工作经验；能熟练地运用和操作计算机，且具有一定的税收管理知识；身体健康，无慢性病史、传染病史和精神病史；无酗酒和违反公共道德标准的不良嗜好。 四、服务流程与反馈 流程化管理。成交供应商需执行服务流程化管理，主要的流程包括以下： 1. 事件管理流程：所有服务全部统一记录，由办税服务人员或服务进行统一的闭环管理（即录入—解决—回访—评分—关闭），确保服务都能让纳税人满意。
--	--	--

			2. 问题管理流程：对重大事件、疑难问题通过办税服务人员向税务局运行主管部门提交。与采购人定期共同讨论解决方案，促进疑难问题的及时解决；通过对疑难问题收集、整理和积累，提升服务水平。 3. 客户意见反馈流程：向所有纳税人提供直接沟通渠道，了解纳税人对办税运行服务及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咨询和投诉，及时向税务局主管部门报告，并跟踪处理情况，促进服务质量及客服满意度的提高。 4. 流程建立与规范：按照办税服务人员相关规范性文件、质量管理体系已建立的服务管理流程执行；其他暂未统一的流程，成交供应商需同税务主管部门共同制作流程单据，确保痕迹化、流程化工作要求落实到位。 五、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 采购人为成交供应商派驻服务人员提供工作场所和办公设备。 ★2. 除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内容，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得安排服务人员参与涉及执法权限内的工作。成交供应商派驻服务人员有下列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 （1）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运行，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	--	--	--

			(2) 严重违反国家税务总局金秀瑶族自治县税务局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 (3) 严重失责，营私舞弊，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4) 违反法律，依法需追究刑事责任的； (5) 因工作或服务态度等问题被纳税人（缴费人）投诉或无故旷工、不服从工作安排分别累计达3次以上（含3次）的，以及工作质效不达标或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内容，仍不能完成约定工作任务的。 六、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 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优化服务人员管理和配置的合理化建议，对服务人员提供的工作条件等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 2. 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所投入的服务人员应为成交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具备合法劳动合同关系），不允许将相关服务事项进行转包。成交供应商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对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的法定义务，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用工手续，依法依规保障员工的各项合法权益。承担自合同履行日之后所产生的劳动关系风险费用，如服务人员与成交供应商发生劳动纠纷的，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	--	--	--

			3. 成交供应商投入的服务人员因各种原因需终止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应提前 30 天告知采购人并办理有关工作交接手续；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与派驻人员完成交接手续后方可办理离职手续。 4. 成交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日常工作，对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定期进行培训，以提高服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整体素质。培训内容至少包括项目背景及要求培训、日常纪律要求培训、服务技巧技能培训、税务业务知识培训、涉及服务内容的各项税务新政、投诉处理技巧培训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培训事项。 5. 成交供应商须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加强与采购人的联系，协调服务人员与采购人之间的关系，并负责服务人员档案管理，在履约结束后，按要求统一移交采购人保管。 6. 成交供应商负责为本项目服务人员提供统一工装，服务人员需按采购人要求着工装上岗。 ★7. 成交供应商应承诺投入的服务人员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后在服务期不得投资参股企业或在企业兼职任职。 8.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舆情事件应急处理、大厅纠纷
--	--	--	--

		应急预案等。 9. 成交供应商应有健全的管理体系及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制度、人员激励及处罚机制、人员行为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仪表仪容整洁）、岗位工作标准、工作规范等，并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和考核办法，确保服务过程得到有效运行、控制和服务质量的持续改进。 10. 本项目使用的电脑、打印机等工作设备由采购人提供，服务人员下班后需关闭所有办公电子设备电源，锁存印章、票证等重要办公用品和文件，非正常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赔偿。成交供应商应登记资产使用台账并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领用、保管、交回、非正常损失赔偿等。 七、其他要求 1.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1）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安全保密制度。双方应对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服务人员需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3）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署合同项目
--	--	---

		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时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履行相关保密承诺。 （4）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必须与采购人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2. 成交供应商在使用采购人为其提供的数 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采购人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约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采购人的信息； （2）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采购人场所； （4）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	--	--

			4. 成交供应商如出现泄密行为，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本项目若涉及国家税收政策或机构人员的调整，涉及项目需求变更或调整服务内容及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终止或变更合同内容或签订补充协议。 ★八、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质量采取定期进行考核，考核办法详见附表一：《国家税务总局金秀瑶族自治县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日常考核情况表》，考核记录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保存在采购人处。采购人按照上述标准按月进行考核，采用日常监测和现场验收相结合的方式，采购人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对成交供应商实施扣款，并下达书面整改通知责令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成交供应商应派人参加考核，采购人发现问题则当场告知，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考核发现问题，自采购人当场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意见，及时落实整改采购人对项目履行情况。采购人按照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当月考核有罚款的，当月最终服务费用为扣除罚款后实际支付的费用，累计违反6次以上的，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其因解除合同所导致
--	--	--	---

		服务空档期所支出的金额及涉及的费用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商务条款		
1	合同签订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2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以合同签订的具体履行时间为准。
3	报价要求	1. 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肆拾玖万元整（¥490000.00） 2.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且报价内容包括所有服务费、体检费、服装费、培训费、管理费、国家法定税费、其他不可预见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列入的其他费用等，采购人将不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 超出采购预算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付款方式	1. 采购人采取先服务后付款、按月考核结算的方式。每月10日前，采购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金秀瑶族自治县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考核办法及标准》及合同罚责条款对成交供应商上月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经双方确认无异议后，采购人按考核结果对上月应付的月服务费进行汇总扣款后支付剩余款项。服务费从成交供应商开始提供服务工作之日起开始计算，足月的月份服务费为：月服务费=年度合同金额/12-月考核汇总扣款；不足月的月份服务费为：年度合同金额/12÷当月日历天数×当月实际工作天数-月考核汇总扣款。 2. 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费。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规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5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磋商文件要求。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金秀瑶族自治县税务局等有关要求、标准和规范，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三、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要求		

1	内容要求	1.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单位服务要求的，视为虚假响应，采购单位有权依法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一并承担。 2. 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理解方案、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方案、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成功案例、企业认证证书、技术力量等。
---	------	---

附表一：

《国家税务总局金秀瑶族自治县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
日常考核情况表》

（本考核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序号	考核检查内容	扣款额度	考核情况
一、非执法类办税服务厅辅助服务考核	1. 提供纳税咨询服务，通过对外电话、办税平台、税企微信群等，线上线下为纳税人提供涉税业务办理操作的咨询服务。	1. 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和一次性告知制度，对于服务人员推诿、敷衍、拒绝答复的行为，导致纳税人无法办理相关涉税业务的，每出现一人次扣 50 元，年内同一人累计出现三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派驻办税服务厅辅助服务人员，新派驻人员需取得采购人同意。	
	2. 提供导税服务，主动为纳税人提供准确引导，实现合理有效分流，维护厅堂秩序。	2. 未有效引导纳税人到相应区域办理业务或发生二次排队导致厅堂秩序混乱的，每出现一人次扣 50 元，年内同一人累计出现三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派驻办税服	

		务厅辅助服务人员,新派驻人员需取得采购人同意。	
	3. 工作人员需要熟练掌握互联网办税系统各功能的使用条件、操作及常见问题处理等,主动辅导纳税人使用自助办税设备办理各项税费事项。	3. 工作人员不会系统操作或辅导有误,导致纳税人填报错误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出现一人次扣 50 元,年内同一人累计出现三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派驻办税服务厅辅助服务人员,新派驻人员需取得采购人同意。	
	4. 提供“亲情陪办”服务,为进厅办事的纳税人缴费人提供“亲情陪办”服务,提高纳税人满意度。	4. 未对“亲情陪办”事项提供“亲情陪办”服务,导致纳税人缴费人不满意的,每出现一人次扣 50 元,年内同一人累计出现三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派驻办税服务厅辅助服务人员,新派驻人员需取得采购人同意。	
二、非执法类税费管理辅助服务考核	1. 准确辅导纳税人填写表单,远程辅导纳税人通过线上办理涉税业务,实现“一次不用跑”。	1. 未按规定辅导纳税人办理相关涉税事项导致纳税人多次跑的,每出现一人次扣 50 元,年内同一人累计出现三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	

		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派驻税费管理辅助服务人员，新派驻人员需取得采购人同意。	
	2. 通过固定组织宣传辅导工作，有效引导有需求的纳税人在固定时间、固定场所获取相应服务。	2. 每年参加组织开展的宣传服务活动少于 6 次的，按次扣钱，一人次扣 50 元，年内同一人累计缺三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派驻税费管理辅助服务人员，新派驻人员需取得采购人同意。	
	3. 协助梳理关于新电子税务局、数电票热点问题、当前纳税人关注热点问题，借助多元化渠道实施精确答复。	3. 未定时梳理热点问题，导致答复出错的，每出现一人次扣 50 元，年内同一人累计出现三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派驻税费管理辅助服务人员，新派驻人员需取得采购人同意。	
三、非执法类综合管理服务人员考核	负责（一）、（二）项服务的管理人员，统筹管理（一）、（二）项服务人员以及征管资料的整理归档及其他工作。	1. 对于本组组员出现的问题，未及时指出纠正导致频繁出现的，本组每三人出现同类问题的每次扣 100 元，年内累计出现三次以上情	

		况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派驻综合管理服务人员。 2. 应按月整理相关档案,未及时进行征管档案规整的,按次扣 50 元,年内累计出现三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派驻综合管理服务人员,新派驻人员需取得采购人同意。	
--	--	---	--